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61號

原告 梁麗淑

訴訟代理人 梁正燁

被告 梁仁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壹拾萬伍仟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捌拾玖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乃本於財產權所為之請求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又原告所請求之上開金額即其提起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0萬5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989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6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8 書記官 李品蓉